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社联字〔2023〕1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社科联，市委党校、市属高校社科联，市级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市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市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现将《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印发，望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

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充分调动和发挥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组织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协同创新、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切实发挥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课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的杠杆作用，更加科学地规范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选题要突出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注重研究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问题，以及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前沿问题，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研究。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科学、规范、求实”的原则。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四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由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负责管理。

市社科联负责制定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社科研究课题计划，发布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发布课题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成果鉴定、宣传与转化；编制社科规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和分配使用方案，监督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社科联制定课题管理办法；审核社科规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按程序拨付资金；监督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和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课题申报单位、各区县（市）社科联负责组织本单位（辖区）的课题申报与审核工作。

第五条 课题申报单位（组）为承担课题的直接责任单位（人），对课题申报、研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课题研究信誉保证。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重大课题是指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课题，重点课题是指关于经济社会重要领域重要问题的研究课题，一般课题是指关于全市各部门、各个工作领域具体问题的研究课题。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为资助课题，一般课题分为一般资助课题和一般自筹课题。一般自筹课题除结题要求不同，经费渠道为自筹以外，其他方面的管理和成果应用与一般资助课题一致。

年度规划课题在申报时只申报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不明确重大、重点、一般等课题类别，课题类别根据课题结项时达到的条件确定。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专著成果的研究课题和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原则上完成期限一般为1年，应用研究课题原则上完成期限一般为6个月。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可由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部队院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申报，也可由研究人员直接组成课题组进行申报。

（一）课题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申报单位须明确一人为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单位积极支持，提供可靠的时间保证和良好的研究条件。

（二）课题组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课题组成员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研究水平和科研信誉；课题组须有相应领域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和专家参与。

第九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立项程序如下：

（一）发布。市社科联根据年度社科研究课题计划每年集中发布，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需要确定的课题即时发布

或定向委托。

(二) 申报。课题申报单位(组)应按发布的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各区县(市)、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联汇总,初审本辖区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社科联。其他高校、市直有关单位、各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和由研究人员直接组成的课题组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

(三) 评审。由市社科联组织评审。

(四) 审定。评审结果根据评审意见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审定。

(五) 公示。课题评审结果在市社科联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市社科规划课题,市社科联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课题,由市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书。重大课题需签订课题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资助经费的安排方案。

第十三条 重大课题资助经费一般每项6万-30万元,重

点课题3万-5万元，一般资助课题1万-2万元，一般自筹课题无经费资助。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对立项课题安排配套经费，并作为优先立项的条件之一。

第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一般资助课题结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重大课题、委托课题按合同约定拨付经费。

第十五条 获得立项资助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组）是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资助经费的使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市社科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课题结项后，其资助经费结余可用于课题研究成果出版补助，也可由课题负责人继续用于其他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成果鉴定费是指在课题结项时对课题成果质量进行评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材料打印、场地租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市社科联在社科规划课题研究经费中另行支付。

第十八条 凡被中止和撤项的课题，均不再拨付课题资助经费，并由课题承担单位（课题组）退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课题未按时通过验收，延迟结项的，酌情核减部分资助经费。

第五章 课题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组根据研究计划和委托协议等认真组织调查，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按要求形成课题成果。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课题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自觉接受市社科联和市财政局的监督和评估检查。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课题承担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课题负责人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管理工作。

市社科联对课题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并及时通报情况、交流经验。

课题承担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要将市社科规划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建立专门档案，加强跟踪管理，并为研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研究计划、委托协议等做好课题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自觉接受市社科联和课题承担单位的监督和评估检查。

第二十一条 课题一经批准立项，不得无故中止、擅自变更。课题开展过程中，以下重要事项确需变更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课题承担单位同意后，报市社科联批准。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 (五)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六) 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
- (七) 中止课题协议;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若发现以下情形,由市社科联视情况作出撤项处理: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三) 剽窃他人成果;
- (四)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五) 逾期不能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应用性研究课题延期三个月仍不能完成,基础性研究课题延期半年仍不能完成;
- (六)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保证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市社科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社科联、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以后申报课题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并在市政府、市社科联、

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组织管理不力，连续出现3次以上课题延期结项、撤项等问题的，将对各单位研究人员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实施限制措施。

第六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五条 加强社科规划课题的成果转化与运用，课题最终成果需达到以下要求：

（一）重大课题研究报告有市委书记、市长，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或国家部委在职分管部级领导的明确肯定批示，且须在中央“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或获得国家领导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或国家主管部委正职肯定性批示，且须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

（二）重点课题研究报告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领导批示或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领导明确肯定批示，并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或《长沙智库》《长沙社科》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

（三）一般资助课题研究报告有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明确肯定批示，并在公开出版刊物或《长沙智库》《长沙社科》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

(四)一般自筹课题研究报告在公开出版刊物或《长沙智库》《长沙社科》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

(五)年度规划课题外的其他专项、委托课题,按发布的课题通知或签订的协议执行。

(六)课题成果为专著的,须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七)鼓励课题单位(组)缩短课题研究周期,按分批及时结项的方式予以结项。按照中央、省、市领导的签批,以及中央、省、市媒体发表,《长沙智库》《长沙社科》采纳等条件的优先顺序予以结项。

如涉及保密的课题,按相关规定办理。凡公开发表的文章、公开出版的专著均须注明:“长沙市社科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或“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员XXX”字样,以及课题编号。

第二十六条 课题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评审鉴定阶段。市社科联及时将鉴定结论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凡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由市社科联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七条 凡课题的最终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一)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二)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等被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较完整采纳吸收;

(三)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

以上领导明确肯定批示；

(四) 一般课题研究成果在中央“三报一刊”收录1篇以上。

第七章 成果宣传与转化

第二十八条 长沙市社科联对所有社科规划课题成果享有版权,重大、重点课题成果均只能由市社科联进行首次发布、报送有关领导后,再由课题组利用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向社会广泛宣传课题研究成果。特殊情况课题组需提前报送相关领导或机构的,应先经市社科联审定并按统一格式上报。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课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课题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发表和宣传推广。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长社字〔2022〕3号)同时废止。

(四) 鼓励各课题组在各自承担的研究项目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兄弟单位、兄弟院校、兄弟省市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会另行通知。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处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3月7日印发